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牛明、易阳、姜作玖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牛明、易阳、姜作玖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